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

文件

焦市监〔2024〕86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保障中心、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金融监管支局，直属分局、专业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和省市场监管局等15部门《河南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试行)》（豫市监〔2024〕1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印发《焦作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试行）》，请各地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

在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焦作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围绕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推进分型分类培育，实现差异化帮扶，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更好发挥其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焦作“一区五城”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个体工商户实现量提升质突破，经营主体规模进一步壮大，总体活跃度、营业收入、2 年存活率、带动就业人数显著提高，“个转企”数量有所突破。制定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开展发展状况调研和评测分析，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桥梁作用，做好“问情服务”，健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建设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

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要求，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河南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支撑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

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市

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持续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配合省局开展反垄断执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探索推行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措施，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和分散经营风险，提升个体工商户保险意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要将服务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七）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充分发挥省级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反馈基层情况。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开展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贷款融资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本地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四、主要工作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1.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种类型，划型标准基于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全省统一确定具体划型指标。

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A.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B.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C.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D.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注册时间小于六年的个体工商户。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的个体工商户。满足以下

任意条件:

A.上年度实际缴纳税款1万元（含）以下;

B.上年度（以单位形式）为3-5名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过社保;

C.上年度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30万元（含）以上、60万元以下;

D.注册时间在六年（含）以上、十年以下。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A.上年度实际缴纳税款1万元以上;

B.上年度（以单位形式）为5名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过社保;

C.上年度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60万元（含）以上;

D.注册时间十年（含）以上。

2.分型方式。

分型周期:分型周期为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省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在其他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分型判定。

分型判定中，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市、县)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异议处理：根据《河南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试行)》(豫市监〔2024〕15号）文件要求，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本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省市场监管局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3.帮扶措施

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包括税收减免、政府采购优惠、行政收费减免、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

各地要结合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方面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培育措施。

“生存型”：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以“扩增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业扶持服务，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一是优化政务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如实报送年报，优化年报服务、提高数据质量。二是维护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维护个体工商户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三是加强创业指导，为个体工商户创业人员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四是积极帮助对接普惠型政策，在稳岗惠企补贴方面按规定享受政策，持续落实重点人群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通过落实税费减免、推动会费检测收费减免、降低支付手续费用等降本减负举措助力其维持经营，稳定发展。五是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积极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人群创业提供金融支持。六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适用“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以治理“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一刀切执法”等问题为重点，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成长型”：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以“稳存量”为目

标，着重开展创新发展服务，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个体工商户倾斜，通过推行窗口金融问需、联合银保监局开展“壮苗”行动，分类开展专场宣介、加强跟踪走访对接等多项措施，建立落实金融服务与登记注册同步机制。针对融资问题，正在建设集政策法规、融资服务（金融专区、最新产品、需求列表）、服务信息、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型分类情况、名特优新展示、市场主体行业分布情况）等于一体的焦作市个体工商户智惠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跑腿直接在线上发布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跟进进行一对一服务。二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提升经营者技能水平、技能素质。三是支持鼓励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申报专利，为其提供指导，创造便利条件。四是支持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鼓励科学规范经营，为其提供相关培训辅导，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能力。五是在稳岗惠企补贴方面按规定享受政策。六是鼓励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发展型”：对“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以“提质量”为目标，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引导转型

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一是提升个体工商户创新创造能力，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纳入质量技术帮扶及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形成一批有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的自主品牌。二是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发展，鼓励个体工商户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对接适用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优先提供信用贷款，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多措并举促进个体工商户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大奖励补贴力度。个体工商户成立2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后转型为企业，正常经营满1年，按期申报纳税，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县（市、区）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资金不少于5000元，符合“个转企”奖励政策的企业，且建立健全财务及纳税申报的，三年过渡期内由县（市、区）每年给予2000元的财务代理服务费补贴。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

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主要参考条件：一是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二是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知名”类的；三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自营产品曾获(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评选的荣誉；四是属于县级及以上老商号或百年老店的；五是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六是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七是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八是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主要参考条件：一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主体；二是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块状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三是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四是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五是县级以上餐

饮协会认定的焦作名店、特色风味店、品质餐饮示范店；六是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七是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八是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主要参考条件：一是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或传统老店的（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或获评县级及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二是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三是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或入选县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四是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五是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实施标准、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质量提升的；六是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5年以上，在相关网络平台评分较高；七是经文化旅游、民宗等部门基于文旅文

创品牌、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优质”类的。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或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主要参考条件：一是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或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二是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以及从事其他小众、新兴业态的；三是从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新材料、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四是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五是其他由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荐，并经审核通过“新兴”类的。

另外，经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获得市级及以上文明诚信商户称号的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评定。

1.分类原则和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

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以市级或县级为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基础标准为：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类标准要充分体现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

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2.分类方法。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在省市场监管局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各单位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0月25日前完成公示，11月10日前在系统上完成申报、推荐、认定，11月20日前将“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或推荐表）、承诺书等佐证资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非公经济促进科，市市场监管局于11月30日前将系统上通过认定的个体工商户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次年1月1日起，

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有效期和评估确认：“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评定程序。

（1）组织动员部署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推荐审核评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评定工作。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的具体落实。

（2）推荐审核程序

①申报和推荐

自主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级为单位进行。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1）。

单位推荐：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不跨级推荐。由相关部门推荐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在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情况下，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进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县级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根据推荐标准填写申报材料（附件2），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场监管所指导在培育平台完成申报

流程。

②情况核实。县级局对自主申报、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逐一核实，应现场查证，并报县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进行审查复核，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③审查确认。县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入库比例和数量，最终确定本县（市、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并在政府官网和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予以审核通过上报市局予以推荐认定。

④上报备案。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确认的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审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对各县（市、区）确认的“名特优新”分类名单进行抽查核查无误后，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知被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签订承诺声明（附件 3）。

4. 培育政策。

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县（市、区）设立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名特优新”奖励、“个转企”奖励、“个转企”财务代理服务补贴等。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

作纳入全市财源建设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给予奖励。为首次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统一颁发奖牌，由县（市、区）政府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相关网络平台加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宣传；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切实提升分类帮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1）“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①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

②为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③优化专利服务和保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提升商标申请便利度，加强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

④落实党建引领，推进“小个专”党建，选派优秀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

（2）“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①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发展产业集群，在从事特色产业、农业品牌、地理标志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

打造区域品牌，发挥行业协会带头作用，促进以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

②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通过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连接企业、上下游资源。

③在各县（市、区）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的核心位置，设立一批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

④打造具有浓厚焦作特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商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特色民宿、旅游休闲街区，支持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入驻各旅游休闲街区；鼓励和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

⑤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3）“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①加大宣传力度，与媒体深度合作，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推出老字号、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特色民宿等系列宣传报道，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②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积极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

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

④加大培训力度，与驻焦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共同举办研修班、培训班，为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提供运营问题、营销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辅导。

⑤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当地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的个体工商户，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其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4）“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①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优化各项服务措施，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

②支持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境外参展，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焦作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

③推动大型企业、链主企业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合作，通过供需对接会等形式，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逐步构建资源共享、互惠互利、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④支持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拥有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5.其他。对符合入库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覆盖面。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市级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税务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地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关于印发《焦作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焦市监〔2023〕120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2.“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3.个人（单位）经营承诺书

4.各县（市、区）“名特优新”入库数

附件1

“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		字号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类别		是否残疾人		是否退役军人		是否高校毕业生	
经营地址及联系电话				经营年限		行业类别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等）			是否老字号		是否有自主品牌	
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情况				是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执行标准、通过产品认证情况	
党建方面获得荣誉				是否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称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个体劳动协会表彰情况	
自我声明： 本人知悉并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培育政策，自愿申报。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已完成信用修复；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均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推荐意见	部门单位（公章）　　推荐日期：						

附件2

“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编号：

<table>
<tr><td>推荐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被推荐人</td><td></td><td>字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经营地址
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经营年限</td><td></td><td>行业类别</td><td></td></tr>
<tr><td>是否残疾人</td><td colspan="3"></td><td>是否退役军人</td><td></td><td>是否高校毕业生</td><td></td></tr>
<tr><td>推荐类别</td><td colspan="7"></td></tr>
<tr><td>推荐原因</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自我声明：
本人声明，我知悉并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培育政策，同意被推荐申报。被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已完成信用修复；被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　　日期：</td></tr>
<tr><td colspan="8">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8">市场监管部门（公章）：

日期：</td></tr>
</table>

附件3

个人（单位）经营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名称）经营者，自愿参与市、县（市、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经政府管理部门确认，成功当选为市、县（市、区）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本人（单位）将秉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服务大众的理念，积极响应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价值导向，以提供品质优良、价格亲民、安全放心的产品和服务为己任，积极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并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接受相应处理，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交回授予的标识标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县市区“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入库数

单　位	“名特优新”入库数
沁阳市	28
孟州市	20
温县	25
博爱县	20
武陟县	30
修武县	16
解放区	26（含直属分局 2 户、专业分局 2 户）
山阳区	16
中站区	6
马村区	6
示范区	8
直属分局	2
专业分局	2
合计	201

备注：直属分局 2 名由解放区进行统计入库；专业分局 2 名按实际所在辖区统计入库，专业分局要和五城区局做好对接工作。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